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NP/COP-MOP/DEC/1/5
20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10月13日至17日，大韩民国平昌
议程项目11

NP-1/5. 示范合同条款、自愿行为守则、准则和最佳做法和/或标准 (第19条和第20条)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 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目前就标准和准则的任务7、10、12和15进行的相关工作，

还酌情注意到 各缔约方、相关国际组织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目前就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定的部门和跨部门示范合同条款、自愿行为守则、准则及最佳做法和/或标准，

认识到 执行秘书需要酌情参与同《名古屋议定书》第19条和第20条相关的国际进程，

1. *鼓励*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各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出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第19条和第20条制作的工具；

2. *又鼓励* 各缔约方、《公约》的其他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更新《名古屋议定书》之前制定的与《名古屋议定书》第19条和第20条相关的工具；

3. *决定* 在对《议定书》进行第一次评估和审查的同时，就《议定书》生效后四年中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情况，根据第12、19和20条，对部门和跨部门示范合同条款、自愿行为守则、准则及最佳做法和/或标准、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习惯法、社区规约和程序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查。